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承辦部門：結算部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73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803000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及「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相關規章條文，並自108年9月17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348173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十年期公債期貨終止上市，爰修正旨揭規章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行情資訊廠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央銀行國庫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累
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計算方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法源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9 第 4 項</p> <p>二、計算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真實表達並控管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每日盤後帳上實際持有新臺幣之額度，不得逾越外匯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爰規定應每日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p> <p>三、計算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申報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計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A) = (當日)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p>	<p>一、法源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44 條之 9 第 4 項</p> <p>二、計算目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為真實表達並控管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每日盤後帳上實際持有新臺幣之額度，不得逾越外匯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爰規定應每日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p> <p>三、計算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申報之「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計算公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申報「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A) = (當日) 累計新臺幣已實現損益</p>	<p>配合本公司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終止上市，爰刪除第三點到期履約損益計算說明有關公債期貨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 ± 本日存提 - (當日)期貨未 沖銷部位損失金額 - (當日)未沖銷 部位所需原始保證 金—依「加收保證 金指標」所加收之 保證金</p> <p>(二)說明</p> <p>1. 申報「累計新臺 幣已實現盈餘」 (A)，係指每 日向外匯主管機 關申報境外華僑 及外國人與大陸 地區投資人實際 持有新臺幣之金 額，其得為正負 數。</p> <p>2. (當日)累計新 臺幣已實現損益 (B) = 前日餘 額 ± (當日)期 貨平倉損益淨額 ± (當日)選擇 權權利金收入與 支出 ± (當日) 到期履約損益— (當日)手續費 - (當日)期交 稅</p> <p>2-1. (略)</p> <p>2-2. (略)</p>	<p>(B) ± 本日存提 - (當日)期貨未 沖銷部位損失金額 - (當日)未沖銷 部位所需原始保證 金—依「加收保證 金指標」所加收之 保證金</p> <p>(二)說明</p> <p>1. 申報「累計新臺 幣已實現盈餘」 (A)，係指每 日向外匯主管機 關申報境外華僑 及外國人與大陸 地區投資人實際 持有新臺幣之金 額，其得為正負 數。</p> <p>2. (當日)累計新 臺幣已實現損益 (B) = 前日餘 額 ± (當日)期 貨平倉損益淨額 ± (當日)選擇 權權利金收入與 支出 ± (當日) 到期履約損益— (當日)手續費 - (當日)期交 稅</p> <p>2-1. (略)</p> <p>2-2. (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3. (略)</p> <p>2-4. (當日) 到期履約損益：含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期貨到期結算時，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損益。(股票期貨係依最後結算價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計算之)；選擇權到期履約交割時，則以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已實現損益。</p> <p>(以下略)</p>	<p>2-3. (略)</p> <p>2-4. (當日) 到期履約損益：含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期貨到期結算時，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損益。<u>(公債期貨，以到期日最後結算價與買價（或賣價）之差價計算；</u>股票期貨係依最後結算價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計算之)；選擇權到期履約交割時，則以最後結算價與履約價格之差價計算已實現損益。</p> <p>(以下略)</p>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一、法源依據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二、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適用契約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及標準，適用本公司所有上市之期貨契約。

三、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保證金計收方式，依期貨契約一口多(買)方和一口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收取標準如下：

(一)相同商品契約

本公司所有上市之期貨契約，適用相同商品契約之不同最後結算日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舉例如下：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X, 賣一口 TX	收取一口 TX 保證金	1. 僅適用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 2. MT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3.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委託機制之建立，相同商品契約依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生效。
買一口 TE, 賣一口 TE	收取一口 TE 保證金	
買一口 TF, 賣一口 TF	收取一口 TF 保證金	
買一口 MTX, 賣一口 MTX	收取一口 MTX 保證金	
買一口 T5F, 賣一口 T5F	收取一口 T5F 保證金	
買一口 GDF, 賣一口 GDF	收取一口 GDF 保證金	

(二)不同商品契約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 TX, 賣一口 TE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E 保證金)	1. TX、TE、TF、MTX、RHF、RTF、UDF、SPF、同一標的證券之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相同或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均可適用。 2. MTX 保證金標準取 TX 保證金標準之四分之一訂定。 3. 不同計價幣別之保證金, 本公司以每日公告之新臺幣匯率換算, 做為比價基礎。 4. 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標的證券為股票且約定標的物為二千股標的證券之契約, 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為本公司視市場狀況加掛約定標的物為一百股標的證券之契約。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 約定標的物從其規定。
賣一口 TX, 買一口 TE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E 保證金)	
買一口 TX, 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X, 買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X 保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買一口 TX, 賣一口 MTX	一口 TX 保證金	
賣一口 TX, 買一口 MTX	一口 TX 保證金	
買一口 TE, 賣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賣一口 TE, 買一口 TF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 一口 TF 保證金)	
買一口 TE, 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TE, 買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E 保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買一口 TF, 賣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賣一口 TF, 買一口 MTX	MAXIMUM (一口 TF 保證金, 一口 MTX 保證金)	
買一口 RHF, 賣一口 RTF	MAXIMUM (一口 RHF 保證金, 一口 RTF 保證金)	

委託及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賣一口 RHF，買一口 RTF	MAXIMUM (一口 RHF 保證金，一口 RTF 保證金)	
買一口 UDF，賣一口 SPF	MAXIMUM (一口 UDF 保證金，一口 SPF 保證金)	
賣一口 UDF，買一口 SPF	MAXIMUM (一口 UDF 保證金，一口 SPF 保證金)	
買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賣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買一口同一標的一百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	一口二千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四、保證金標準及比例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標準，依各期貨契約規定之比例訂定之。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標準。本公司向結算會員收取結算保證金。

五、保證金調整方式

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調整，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辦理。